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

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國內大專院校獸醫、動物科學及水產生物科技相關系所優秀學子努力向上、培育產業專業與研發人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與名額金額

- **獎勵對象：** 國內指定大專院校之「獸醫學系（含學士後獸醫學系）」、「動物科學學系（含畜產學系）」與「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」在學及應屆畢業學生。
- **名額與金額：** 每一指定系所每年獎勵大學部 1 名，研究所 1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
 壹萬元整 及獎狀乙紙：
 1. **大學部及學士後獸醫學系：** 每系所每年決選至多 1 名（新臺幣 10,000 元）。
 2. **研究所（含碩、博士班）：** 每系所每年決選至多 1 名（新臺幣 10,000 元；無研究所之系所不適用）。**研究所獲獎者於修業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。**
- **指定系所：** 共 13 系所，每學年度總獎學金上限預算為新臺幣 24 萬元整。若各系所無人申請或推薦人選未達本會審查標準者，**名額得予從缺。**

指定系所清單

類別	設有系所之大專院校	各校每年至多名額
獸醫學系（5 所）	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：學士班/研究所 亞洲大學：學士後獸醫學系	四所國立大學：大學部至多 1 名 / 研究所至多 1 名 亞洲大學：學士後獸醫學系至多 1 名
動物科學學系（7 所）	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	大學部至多 1 名 / 研究所至多 1 名 (文化大學未設立研究所)
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（1 所）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：學士班/研究所	大學部至多 1 名 / 研究所至多 1 名

5. 在學證明影本。
6.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7. （*選填*）清寒證明、專業證照或實習服務證明影本。

五、 申請與審查流程

- **辦法公告：** 本會**於每學年初(9~10 月)函請各指定校系代為公告並轉知學生**。
- **推薦與送件截止：** 於**寒假結束各校學期成績公佈後由學生於二月底前向各系所提出申請**，爾後統一由**各系所於三月十五日前函送本會推薦之人選**（每系所最多推薦大學部 3 名及研究所 3 名）。
 - 收件地址： 406023 台中市北屯區三光里北屯路 222 之 5 號
 - 收件人： 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 獎學金審查小組 收
- **審查與獲獎公告：**
 - 由本會成立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與決選，自各系所推薦人選中**最終決選出各系所至多 1 名正取獲獎者**。
 - 若無人提出申請、各系所未予推薦或申請人未達本會審查標準者，**名額得以從缺**。
 - 本會將於每年 **四 月份**於本會官網公告獲獎名單並函知各校系辦公室。

六、 頒發方式與出席規範

1. **親自出席原則：** 獲獎學生**須本人親自出席**本會指定之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與獎狀，**得獎人不得請他人代理**。
2. **請假與補領機制：** 若獲獎人因故於領獎當天無法出席，**得向本會請假並於公會後續舉辦之其他活動中出席親自領獎**。
3. **交通補貼：** 為鼓勵優秀學子，跨縣市遠道前來台中出席頒獎典禮之獲獎學生，本會將酌予**補貼往返車馬費**（憑大眾運輸票根或相關憑證核實支給）。

七、 附則

1. 審查委員利益迴避及資料保密之規定由各系所及公會內部自行規範。
2. 申請人所送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本會得撤銷獲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3.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得適時修正，修正時亦同。